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0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5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5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
三、 募集配套资金	10
四、 决议有效期	13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一、 无锡振华的主体资格	14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7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9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1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3
第五章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24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4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6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7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8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8

六、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9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1
一、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31
二、 主要历史沿革	32
三、 下属子公司	34
四、 主要资产	34
五、 生产经营资质	39
六、 重大债权债务	40
七、 对外担保.....	42
八、 税务及政府补助	42
九、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4
十、 环保事项.....	44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48
一、 债权债务处理	48
二、 职工安置.....	48
第八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9
一、 关联交易	49
二、 同业竞争	52
第九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54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56
第十一章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57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57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57
第十二章 结论意见	5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无锡振华/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指	无锡振华的股票，代码为 605319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无锡振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无锡君润	指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振华的控股股东
无锡瑾沅裕	指	无锡瑾沅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振华的股东
无锡康盛	指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振华的股东
无锡开祥/标的公司	指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星瑞清洁	指	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系无锡开祥原名称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威孚	指	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海瑞恩	指	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钱金祥、钱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无锡振华向钱金祥、钱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开祥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无锡振华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无锡振华与钱金祥、钱犇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无锡振华与钱金祥、钱犇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无锡振华与钱金祥、钱犇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无锡开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4Z0041 号）
《无锡开祥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1610 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

报告》		报告》（容诚专字[2022]214Z011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7月19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过渡期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各公司分别制订并不时修订的其各自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A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即 13.74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钱金祥、钱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开祥 100%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购买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钱金祥、钱犇持有的无锡开祥

100%股权。

根据《无锡开祥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68,200 万元，交易价格为 68,200 万元。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 68%，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32%。

1、发行股份支付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的初始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7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股份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 元）	股份对价（万 元）	股份数量（万 股）
1.	钱金祥	50.00	34,100.00	15,388.80	1,120.00
2.	钱犇	50.00	34,100.00	30,777.60	2,240.00
合计		100.00	68,200.00	46,166.40	3,36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持有无锡开祥的股权比例及其现金对价比例确定，计算方法为：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交易对方持有无锡开祥的股份比例×该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比例。

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 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1.	钱金祥	50.00	34,100.00	18,711.20
2.	钱犇	50.00	34,100.00	3,322.40
合计		100.00	68,200.00	22,033.60

（三）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钱金祥、钱犇承诺，其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上月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过渡期内无锡开祥盈利的，所产生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无锡开祥亏损的，交易对方应根据专项审核结果及交割前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分别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新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并在锁定期届满后进行交易，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期间

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2、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开祥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无锡开祥 100%股权	7,126.00	7,819.00	8,163.00	8,330.00

上述净利润以无锡开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3、业绩承诺方

本次业绩承诺方为钱金祥、钱犇。

钱金祥、钱犇因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

4、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年末实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金额逐年计算，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业绩承诺方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对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上限产生影响。

5、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业绩承诺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上述资产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由钱金祥和钱犇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资产比例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额。

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三、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5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六）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承销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认购方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所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2,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500.00
合计		23,500.00

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并在锁定期届满后进行交易，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无锡开祥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448.97	68,200.00	311,091.36	21.92%
资产净额	9,729.81		175,946.42	38.76%
营业收入	12,829.13	-	158,176.93	8.11%

注：在计算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相应比例时，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价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额和交易价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犇、钱金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钱犇、钱金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无锡振华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无锡振华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方。

（一）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振华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无锡振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066467M
股票简称	无锡振华
股票代码	605319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89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历史沿革

1、设立及改制

（1）集体及股份合作制阶段

无锡振华前身为胡埭仪表厂，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21 日，经无锡县胡埭乡人民政府及无锡县计划委员会批准，由无锡市胡埭乡张舍初级中学投资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校办），资金来源共计 30,000 元。

1991 年 12 月，经无锡县胡埭镇人民政府同意，增加资金来源至 360,000

元。1995年6月，经无锡县胡埭镇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同时变更注册资金为150万元，变更企业业务主管部门为胡埭镇校办公司。

1998年6月，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锡郊体改（1998）第3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振华附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150万元，设集体股和个人股，其中：胡埭小学出资入股30万元，占总股本的20%；钱金祥等37名自然人出资入股为120万元，占总股本的80%。

1999年3月，振华附件厂隶属单位由胡埭小学变更为胡埭镇校办公司，原胡埭小学股本30万元转让给胡埭镇校办公司。

（2）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006年6月8日，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出具“胡政发[2006]30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振华附件厂整体改制为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0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5,158万元，其中钱犇增加出资3,252.7万元，钱金祥增加出资1,755.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11月26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58万元增至12,041万元，由新股东无锡君润认缴出资6,88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股份公司阶段

2018年3月15日，振华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振华有限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1,944,617.10元，按4.500827:1的折股比例折合实收资本12,041.00万元，

其余 421,534,617.1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振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犇	3,352.70	27.85	净资产折股
2	钱金祥	1,805.30	14.99	净资产折股
3	无锡君润	6,883.00	57.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41.00	100.00	--

2018 年 4 月 15 日，无锡振华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无锡瑾沅裕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新股东无锡康盛认缴出资 95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振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犇	3,352.70	22.35	净资产折股
2	钱金祥	1,805.30	12.04	净资产折股
3	无锡君润	6,883.00	45.89	净资产折股
4	无锡瑾沅裕	2,000.00	13.33	货币
5	无锡康盛	959.00	6.39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 号）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2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

3、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自上市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振华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股本结构

截至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8日），无锡振华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质
无锡君润	68,830,000	34.42	流通受限股份
钱犇	33,527,000	16.76	流通受限股份
无锡瑾洋裕	19,900,000	9.95	流通 A 股
钱金祥	18,053,000	9.03	流通受限股份
无锡康盛	9,590,000	4.80	流通受限股份
毛荀林	1,120,004	0.56	流通 A 股
乔小蓓	1,028,000	0.51	流通 A 股
王维	504,800	0.25	流通 A 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360	0.25	流通 A 股
胡君玉	470,700	0.24	流通 A 股
合计	153,513,864	76.77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振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振华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无锡振华具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钱金祥、钱犇。

（一）钱金祥

姓名	钱金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6109*****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钱犇

姓名	钱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1198506*****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2年7月18日，无锡振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在内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情形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经查验，无锡振华的独立董事已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无锡振华的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2年9月23日，无锡振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在内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4）《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无锡振华的独立董事已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无锡振华的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振华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振华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无锡振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已对本次交易出具同意的意见。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振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 1、获得无锡振华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 2、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无锡振华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2年7月18日，无锡振华就购买无锡开祥100%股权事宜与钱金祥、钱犇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定价原则、标的资产认购、股份发行价格、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损益安排、限售期、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9月23日，无锡振华与钱金祥、钱犇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约定。

2022年9月23日，无锡振华与钱金祥、钱犇签署《盈利补偿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安排等事项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各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签署协议的无锡振华及相关交易对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五章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无锡振华进行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无锡开祥的主营业务为选择性精密电镀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无锡开祥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无锡开祥出具的说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出具的证明、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及本所律师访谈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钱金祥与钱犇分别拥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不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360 万股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无锡振华股本总数将达到 23,36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25%。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无锡振华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

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无锡振华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锡振华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规定。

（四）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开祥 10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自身的债权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选择性精密电镀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本次交易后，无锡开祥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业领域，拓宽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会造成无锡振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

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前，无锡振华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议事规则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振华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无锡振华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无锡开祥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主营业务范围，提高无锡振华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振华会有少量新增关联交易，但无锡振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无锡振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无锡振华新增同业竞争，且无锡振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无锡振华避免同业竞争。

无锡振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无锡振华增强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规定。

（二）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无锡振华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748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根据无锡振华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振华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的规定。

（四）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开祥100%股权，无锡开祥主营业务为选择性精密电镀产品的研发及制造，为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及时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无锡振华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无锡振华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的规定及《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初始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74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无锡振华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3,5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无锡振华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无锡振华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即：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无锡振华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开祥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一）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开祥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无锡开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82153644K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表面处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钱金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清洁电镀设备、环保电镀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镀铬、镀金、镀银、镀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股权结构

根据无锡开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钱金祥	650.00	50.00
钱犇	650.00	50.00
合计	1,300.00	100.00

无锡开祥的股东钱金祥、钱犇系父子关系。根据无锡开祥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登记情形。

二、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开祥成立于2008年11月10日，成立时名称为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一）2008年11月，公司成立

2008年10月1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02850905-1）名称预先登记[2008]第10140130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予以预先登记核准。

2008年11月4日，星瑞清洁股东顾锡珍签署《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6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字[2008]0202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6日止，星瑞清洁已收到股东顾锡珍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8年11月10日，星瑞清洁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06000129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瑞清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顾锡珍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二）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20日，星瑞清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无锡市星亿涂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亿涂装”）认缴。同日，股东顾锡珍和星亿涂装签署了新的《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0 日，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立会验字[2011]4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止，星瑞清洁已收到星亿涂装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星瑞清洁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瑞清洁的股权结构为：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顾锡珍	200.00	15.38	货币出资
星亿涂装	1,100.00	84.62	货币出资
合计	1,300.00	100.00	-

（三）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6 日，顾锡珍与钱金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锡珍将其持有的星瑞清洁 15.38%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金祥；星亿涂装分别与钱金祥和钱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星亿涂装将其持有的星瑞清 34.62%的股权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金祥，剩余 50%股权以人民币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犇。

2014 年 1 月 6 日，星瑞清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顾锡珍将其持有的 15.38%股权转让给钱金祥，同意星亿涂装将其持有的 34.62%股权转让给钱金祥、50%股权转让给钱犇。同日，新股东钱金祥和钱犇签署了新的《无锡星瑞清洁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0 日，星瑞清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瑞清洁的股权结构为：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钱金祥	650.00	50.00	货币出资
钱犇	65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300.00	100.00	-

（四）2014年6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5月1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02850905-1）名称变更[2014]第05140003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星瑞清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东钱金祥和钱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0日，星瑞清洁就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在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未发生其他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股权结构变动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开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下属子公司

根据无锡开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四、 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共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及1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取得方式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取得方式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无锡开祥	锡惠国用(2014)第009052号	出让	惠山区洛社镇东安东路10	8,509.4	工业用地	2062.06.18	无

(2) 房屋所有权

1) 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无锡开祥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877075号	洛社镇东安东路10	8,935.8	工交仓储	无

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开祥有一处门卫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面积约为60 m²，占无锡开祥总建筑面积的0.67%。该门卫建筑面积及占比较低，且不属于直接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无锡开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瑕疵房屋，无锡开祥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无锡开祥未来因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并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产权瑕疵情形外，无锡开祥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资料及《无锡开祥审计报告》，无锡开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试验设备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664.4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振华合法拥有上述设备，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租赁房屋

根据无锡开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不存在租赁生产经营房屋情形。

（四）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无锡开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未持有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在中国境内拥有专利权共计 30 项，其中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无锡开祥	ZL 2015 10794494.X	一种适用于电镀废液的废液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1.18	2018.07.13	继受取得	有
2	无锡开祥	ZL 2019 10515921.4	一种消磁条的倾斜脱磁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6.14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3	无锡开祥	ZL 2019 10515915.9	一种消磁条的脱磁机构及其顺序脱磁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6.14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4	无锡开祥	ZL 2019 10515457.9	一种涡流测厚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6.14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5	无锡开祥	ZL 2016 20429021.X	电镀用阴极夹具	实用新型	2016.05.12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6	无锡开祥	ZL 2016 20427499.9	电镀用阴极夹具的磁铁模组	实用新型	2016.05.12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7	无锡开祥	ZL 2018 21883805.5	一种电镀溶液均匀过滤加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19.07.12	继受取得	无
8	无锡开祥	ZL 2018 21883802.1	一种对镀件进行高效清洗的电镀单元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19.07.12	继受取得	无
9	无锡开祥	ZL 2018 21883764.X	一种耐腐蚀的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	2019.07.19	继受取得	无
10	无锡开祥	ZL 2019 20902455.0	一种机械式脱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6.14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1	无锡开祥	ZL 2019 20902452.7	一种往复式盲孔水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2020.03.27	原始取得	无
12	无锡开祥	ZL 2019 20902451.2	一种不导磁零件用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9.06.14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	无锡开祥	ZL 2019 20902419.4	一种条形电磁吸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6.14	2020.03.27	原始取得	无
14	无锡开祥	ZL 2019 20902418.X	一种半柔性消磁条	实用新型	2019.06.14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5	无锡开祥	ZL 2019 20901396.5	一种拨杆型脱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6.14	2020.03.27	原始取得	无
16	无锡开祥	ZL 2019 20900952.7	一种消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6.14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7	无锡开祥	ZL 2019 20900700.4	一种电磁吸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6.14	2020.03.27	原始取得	无
18	无锡开祥	ZL 2020 20218291.2	一种真空吸盘	实用新型	2020.02.27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19	无锡开祥	ZL 2020 20218227.4	一种带孔类零件用真空吸盘	实用新型	2020.02.27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20	无锡开祥	ZL 2020 20218147.9	一种电镀清洗水综合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2.27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21	无锡开祥	ZL 2020 20218146.4	一种真空吸盘	实用新型	2020.02.27	2021.11.27	原始取得	无
22	无锡开祥	ZL 2020 20218053.1	一种电镀子槽抽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7	2021.11.27	原始取得	无
23	无锡开祥	ZL 2021 22890297.1	一种节水型环保废气塔	实用新型	2021.11.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24	无锡开祥	ZL 2021 22873813.X	一种工位传送进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25	无锡开祥	ZL 2021 22871975.X	一种水雾式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26	无锡开祥	ZL 2021 22871391.2	一种挡套零件外径检验机	实用新型	2021.11.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27	无锡开祥	ZL 2021 22871060.9	一种C型支梁传送机	实用新型	2021.11.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28	无锡开祥	ZL 2021 22871059.6	一种挡套零件用真空吸盘	实用新型	2021.11.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29	无锡开祥	ZL 2021 22866649.X	一种水雾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1.11.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30	无锡开祥	ZL 2021 22859971.X	一种输送带用料盘进出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2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1）继受取得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核查，上述第 1、7、8、9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协议	原权利人	受托方	受让方	权属转移登记时间	转让款支付时间
1	ZL 2015 10794494.X	《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	苏浩强	无锡智高点技术研发有限公	无锡开祥	2019.06.02	2019.05.27
2	ZL 2018	《专利购买代	陈俊杰			2019.05.31	2019.05.24

	21883805.5	理合同》		司			
3	ZL 2018 21883802.1		陈俊杰			2019.05.31	2019.05.24
4	ZL 2018 21883764.X		陈照			2019.06.14	2019.05.24

（2）实施许可情况

根据无锡开祥与无锡智高点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约定，专利号为 ZL 2015 10794494.X 的专利权属转让后，原权利人仍可实施该专利。根据无锡开祥说明，该专利系一种适用于电镀废液的废水处理系统，公司在建立废水处理系统初期参考了该专利，该专利不属于公司电镀技术及工艺相关的专利技术，许可原权利人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开祥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专利权，除已披露的实施许可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拥有共计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无锡开祥	软著登字第 4087787 号	2019SR066 7030	振华开祥 CCD 检测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06.28	原始取得	否
2	无锡开祥	软著登字第 4089726 号	2019SR066 8969	振华开祥表面处理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06.28	原始取得	否
3	无锡开祥	软著登字第 4089744 号	2019SR066 8987	振华开祥表面处理膜厚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9.06.28	原始取得	否
4	无锡开祥	软著登字第 4089776 号	2019SR066 9019	振华开祥废水环保处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06.28	原始取得	否
5	无锡开祥	软著登字第 4088027 号	2019SR066 7270	振华开祥 MES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06.28	原始取得	否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开祥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拥有共计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无锡开祥	wxzhkx.com	2015.12.10	2022.12.10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开祥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生产经营资质

（一）生产经营资质

无锡开祥主要从事选择性精密电镀产品的研发及制造，为下游客户提供机械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选择性精密电镀的解决方案，目前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高压喷油器和高压燃油泵相关零部件的选择性精密镀铬处理。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拥有的重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无锡开祥	排污许可证	91320206682153 644K001P	2021.10.15	2026.10.14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开祥持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资质合法有效，无锡开祥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二）生产经营认证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拥有的重要生产经营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无锡开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 07633	认证无锡开祥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12.0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无锡开祥	认证证书	0389491	金属零部件的表面处理（不包括产品设计）满足 IATF 16949:2016 标准	2024.03.12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德国莱茵 TÜV 认证有限公司）
3	无锡开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E310 10470R0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3.06.10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无锡开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S320 10459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3.06.10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开祥持有的上述生产经营相关认证证书合法有效。

六、 重大债权债务

（一）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函证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无锡开祥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1、主要供应商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无锡开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夹具配件、起镀液及其他化学原料、包装辅料和设备备件等。报告期内，无锡开祥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68	22.29%

	无锡金藤首饰有限公司	63.75	14.11%
	无锡宜奥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3.90	9.72%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41.66	9.22%
	俊杰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33.56	7.43%
	合计	283.55	62.77%
2021 年度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4.31	17.57%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85.79	12.13%
	无锡金藤首饰有限公司	48.72	6.89%
	无锡宜奥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6.16	6.53%
	苏州市建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15	5.96%
	合计	347.13	49.07%
2020 年度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65.55	11.79%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97	9.34%
	无锡金藤首饰有限公司	50.99	9.17%
	惠山区洛社镇汇潭机械部件厂	45.03	8.10%
	无锡泊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00	7.73%
	合计	256.54	46.12%

2、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无锡威孚	3,848.50	62.62%
	海瑞恩	1,768.53	28.77%
	联合电子	529.08	8.61%
	小计	6,146.11	100.00%
2021 年度	无锡威孚	6,499.53	50.66%
	海瑞恩	4,178.26	32.57%
	联合电子	2,151.34	16.77%
	小计	12,829.13	100.00%
2020 年度	无锡威孚	4,182.49	46.33%
	海瑞恩	2,733.64	30.28%
	联合电子	2,112.44	23.40%

	小计	9,028.57	100.00%
--	----	----------	---------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向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海瑞恩及无锡威孚)提供汽车发动机高压喷油器和高压燃油泵相关零部件的精密镀铬服务,按件收取表面处理加工费。

七、 对外担保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八、 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无锡开祥审计报告》,无锡开祥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2019年12月5日,无锡开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7633,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无锡开祥2020-2021年度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已经提交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无锡开祥 2022 年 1-6 月按 15%预缴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公司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0 年度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公司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开祥报告期内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无锡开祥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2020 年	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区级)	148.81	《关于公布 2019 年惠山区智能制造示范工程认定名单的通知》无锡市惠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镇级)	37.20	《关于公布 2019 年惠山区智能制造示范工程认定名单的通知》无锡市惠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企认定与培育	80.00	《关于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0）31 号） 《关于公布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019 年度第二批入库企业名单的通知》（苏科高发（2019）246 号）
	人才引进	17.41	《关于确定 2018 年度无锡市产业升级创新领军人才的通知》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锡人才办（2019）17 号）
2021 年	/	/	/

2022 年 1-6 月	个税手续费	20.04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财行〔2019〕11号）
	突出贡献企业 奖金	20.00	惠山高新区（洛社镇）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表彰大会获得突出贡献企业奖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开祥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

九、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无锡开祥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无锡开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 环保事项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开祥改建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后续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了整改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办理环评的背景及原因

无锡开祥位于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该工业园系为经江苏省环保厅及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的以表面处理（电镀）和相关产业为重点的专业园区。2014年1月，钱金祥、钱犇收购星瑞清洁全部股权并将其更名为无锡开祥，收购后无锡开祥对相关生产线进行了改建，因工业园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电镀企业和项目较为困难，无锡开祥未能及时办理环评批复手续，但其就改建生

产线事项取得了关于项目改建立项和环保整治方案方面的批复，具体如下：

2014年5月10日，惠山区电镀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代章）出具《关于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整治方案中相关问题的复函》，同意无锡开祥调整镀种，淘汰原所有生产线，调整生产工艺，从源头削减生产废水的产生量。

2014年11月12日，惠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在环保专项整治中改建生产线的批复》（惠经信发[2014]36号），同意无锡开祥改建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二）整治工作

1、“三个一批”整治

2015年至2016年期间，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无锡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无锡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锡环委[2015]1号）、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惠山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惠环委办[2016]2号），要求各地全面排查清理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落实“关停一批”（即淘汰一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污染的建设项目）、“登记一批”（即登记一批符合产业政策、环保准入标准等要求的建设项目）及“整治一批”（即整治一批治污设施不健全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方案（简称“三个一批”）。

根据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无锡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无锡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锡环委[2015]1号）等文件精神，无锡开祥属于“整治一批”，列入惠山区《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序号1486），并于2016年12月完成了整治、登记备案工作。

2、太湖流域整治

2017年12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入推进太湖流域电镀行业环保整治的通知》（苏环办[2017]385号），决定开展太湖流域电镀行业环保整治，要求各地全面排查和清理辖区内电镀企业，对违规使用落后工艺、“三废”治理长期不达标、对周围环境危害严重的企业或项目予以关停，并下发“电镀企业环保整治要点”，对电镀企业的环保整治具体内容予以明确。

2018年5月，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向工业园内各相关企业转发了《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山区电镀行业环保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工业园内电镀企业对照《电镀行业企业环保整治要点》进行自查，并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开展整治工作。

2018年9月，无锡开祥委托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当时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直属科研机构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全资公司）编制《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太湖流域电镀整治方案》，并据此进行环保整治。2018年11月，无锡开祥向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申请环保整治验收。

2019年3月，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电镀行业整治现场核查意见》，认为无锡开祥已经按照电镀行业整治要求完成了整治任务。

其后，无锡开祥向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洛社镇分局申报“一企一档”相关资料，完成日常环境管理登记。

2019年11月，无锡开祥委托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编制《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价报告》，报告明确经检查整治后无锡开祥实现了生产废水的零排放，其他污染物也通过相应措施实现达标排放，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就前述现状评价报告准予备案。

综上，无锡开祥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就建设项目完成环保整治验收、环保现状评价备案及日常环境管理登记等工作。

（三）合规访谈及证明

就上述未办理环评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明确按照目前环保法规及政策，无锡开祥现有项目已经按照“三个一批”整治要求纳入日常管理，不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

根据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无锡开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基本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20年1月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开祥生产建设项目虽然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的情形，但已按照相关政策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环保整治验收、环保现状评价备案及日常环境管理登记等工作，无需再办理环评审批，无锡开祥并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无锡振华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开祥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主体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分别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 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开祥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第八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振华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2022年7月18日，无锡振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钱金祥、钱犇、钱金南、匡亮回避表决。

2022年7月18日，无锡振华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无锡振华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022年9月23日，无锡振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钱金祥、钱犇、钱金南、匡亮回避表决。

2022年9月23日，无锡振华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无锡振华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振华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无锡开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1.66	85.79	65.5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1.79%	12.13%	9.22%

报告期内，无锡开祥向常州博虎源建材有限公司采购电镀自动线中的料盒、料盘等耗材，质量稳定且定价公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资金

无锡开祥在发展过程中由于购置设备及生产经营需要，曾向边阮玉（系实际控制人钱金祥的配偶）拆入资金。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方	出借方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2020年度	无锡开祥	边阮玉	6,100.00	-	3,640.00	2,460.00	1,82.34
2021年度	无锡开祥	边阮玉	2,460.00	-	2,460.00	-	22.98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借款及还款凭证，截至2021年5月，无锡开祥已归还上述借款，并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边阮玉支付相关利息。

2) 拆出资金

2020年至2021年期间，无锡开祥曾替钱金祥和孙绮支付或报销个人消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方	出借方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2020年度	孙绮	无锡开祥	-	12.07	-	12.07	0.03
2021年度	钱金祥	无锡开祥	-	133.48	-	133.48	3.26
	孙绮	无锡开祥	12.07	73.97	-	86.04	2.06
2022年1-6月	钱金祥	无锡开祥	133.48	-	-	133.48	3.14
	孙绮	无锡开祥	86.04	-	-	86.04	2.03

根据无锡开祥提供的关联方还款凭证，截至2022年8月，钱金祥、孙

绮已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上述款项，并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无锡开祥支付相关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开祥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归还完毕，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为有效解决上述资金占用，进一步规范标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交易及资金往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下同）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持续进行，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根据无锡开祥确认，常州博虎源自其量产以来为其提供塑料的料盒和料盘，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无锡开祥预计将继续向常州博虎源采购料盒、料盘等包装用品。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新增少量关联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锡振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振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仅为无锡君润，无锡君润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锡振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重组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

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振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行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022年7月9日，无锡振华发布《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无锡振华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开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鉴于有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交所申请，无锡振华股票自2022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2年7月16日，无锡振华发布《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上市公司仍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开展沟通、磋商和论证工作，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2年7月19日，无锡振华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无锡振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的议案。同日，无锡振华发布《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9日，无锡振华发布《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其他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公告本次重组相关预案及其摘要文件等，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8月3日，无锡振华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审核意见函。

2022年8月10日，无锡振华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公司预计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意见函的回复。

2022年8月17日，无锡振华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之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回复上交所审核意见函相关公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上交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2022年8月19日，无锡振华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22年9月20日，无锡振华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振华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无锡振华应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306）
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 2310119932060552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021004900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第十一章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无锡振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7月10日，无锡振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年6月21日，无锡振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并由各部门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无锡振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无锡振华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1、无锡振华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无锡振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该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无锡振华就本次交易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文件，并及时报送上交所。

4、无锡振华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无锡振华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振华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第十二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二、无锡振华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亦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无锡振华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名下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无锡振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九、无锡振华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一、无锡振华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

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林琳

陈杰

杜佳盈